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本重組；(i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有效；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及(b)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i)股本重組；(i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有效；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有關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本重組；(i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有效；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168,000股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6,168,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i)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161,507,548	161,507,548 (100%)	無 (0%)
2.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生效	161,507,548	161,507,548 (100%)	無 (0%)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透過(i)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及(ii)削減每一股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面值進行股本重組	161,507,548	161,507,548 (100%)	無 (0%)
2.	批准該通告所載之本公司章程大綱修訂	161,507,548	161,507,548 (100%)	無 (0%)
3.	批准該通告所載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	161,507,548	161,507,548 (100%)	無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10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柳林先生及周兆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葉三閻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張仲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